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罚〔2025〕3号

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塔然高勒煤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57794834554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南项目  
区平房办公区 1-14 号

法定代表人：张茂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人员 2025 年 5 月 21 日  
对你公司塔然高勒煤矿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塔然高勒煤矿  
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环评要求在临时排矸场附近建设一口地下水监测井，未  
开展每年按枯、平、丰水期和雨季进行监测，每期一次。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所作的《鄂尔多斯市生  
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  
察)笔录》以及现场照片证明你公司存在未按环评报告中  
(p250-251)要求在临时排矸场附近建设一口地下水监测井，未  
开展每年按枯、平、丰水期和雨季进行监测，每期一次的环境违  
法行为；

2. 你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证明实施违

法行为的主体是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塔然高勒煤矿。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6月6日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环罚告〔2025〕3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并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五条：“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综合、全面考虑以下情节：第（四）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是初次违法还是再次违法；”鉴于你公司属于初次违法，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7日

